

龙岗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龙岗海关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按照海关总署以及深圳海关的各项工作部署，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规范公开流程，夯实工作基础。始终坚守“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原则，持续优化全流程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制定维护《龙岗海关政务公开工作清单》，明确公开频次、要素、时限和责任科室，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聚焦行政处罚、“双随机、一公开”、预决算等重点领域，及时更新公开内容，保障公众知情权与监督权。完善专人专岗责任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与自查自纠，常态化进行工作复盘。年内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未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二）丰富解读形式，拓宽传播维度。构建“线上+线下”政策传播矩阵，有效扩大政策普及覆盖面。深化“关长送政策上门”“关长接待日”工作机制，开展相关活动 40 余次。依托中国海关 AEO 实训基地（深圳）、“稽·睦”枫桥经验工作室，联动辖区相关部门开展普法宣传进社区、进企业活动。联合龙岗区商务局成功举办“合规领航，逐新前行”政策宣讲会，指导外贸企业用好原产地政策及高级认证企业便利化措施，100 余家外贸

企业参与其中；联合龙岗区企业服务中心开展“海关政策直通车” AEO 政策专题宣讲会，通过“海关发布”“龙岗融媒”等新媒体平台全程直播，线上观看人数近 17 万人，充分宣传 AEO 制度。

（三）聚焦便民服务，畅通互动渠道。以窗口职能和服务热线为纽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各类问题诉求。通过业务大厅电子屏、门户网站等渠道主动公示信访投诉和意见建议接收渠道，确保转办工单响应率、办结率均达 100%。依托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开展《龙岗海关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情况调查问卷》，广泛收集企业诉求，持续提升企业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2024 年报告中提出我关办事大厅政务公开信息栏更新不够及时，存在窗口人员信息未跟随人员调动及时调整的情况。

对此我关学习兄弟海关经验做法，在三楼办事大厅设立统一公开区域，依托电子屏公开各业务科室执法人员信息，并根据人员调动情况动态更新公示栏，确保及时准确公开执法人员信息。

（二）目前存在问题。政务公开培训覆盖范围有限，导致部分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的具体要求及规范流程掌握不够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关今年内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